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批次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现就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申请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批次用地位于梅河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1 个乡 1 个村，共 2 宗地，总面积 1.9163 公顷，按地类划分，农用地 1.9163 公顷（全部为耕地）。其中，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9163 公顷，按地类划分，农用地 1.9163 公顷（全部为耕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市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

该批次用地 0.0061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交通类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 1.9102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公园绿地类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梅河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市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达到十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市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市按规定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被征地集体经

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申报土地征收前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市政府确认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市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达到三十日。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示期内，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提出异议，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市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1个使用权人（村集体）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市已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并足额预存到位、保证专款专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市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

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 2011 年批准公布的梅河口市征地补偿费用标准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已依法安置到位，确保了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40号）执行，被征地农民已纳入城乡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全部落实到位。

五、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情况

该批次申请占用耕地 1.9163 公顷，其中 1.8446 公顷耕地依据《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且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利用，并已依法查处的，可不进行剥离；剩余 0.0717 公顷耕地依据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结合实际施工和后期维护情况，不进行剥离。

综上，我市政府已依法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情况及报批材料真实、准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批准。

妥否，请批示。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联系人：王海军，联系电话：13694458085)

政府信息公开